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公司自然人股东文秀兰持有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环科技”）股份总数量为 4,839,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3%，文秀兰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时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2、文秀兰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未在公司任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川环科技于近日收到股东文秀兰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自然人股东文秀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为 4,839,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3%。文秀兰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建树先生的姐姐、文琦超先生的大姑。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累计减持不超过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6、价格区间：根据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文秀兰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如发行人股票经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所持股份的 20%自发行人股票上市流通之日起 10 年内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系统予以锁定，并不通过任何交易途径向他人转让、不委托他人进行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文秀兰作为文谟统先生的股份继承人之一，将继续履行文谟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关于股份追加锁定期的承诺》，即：文谟统所持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的 20%自公司股票上市流通之日起 10 年内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系统予以锁定不予流通。

文秀兰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文秀兰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文秀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文秀兰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文秀兰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任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文秀兰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文秀兰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